

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 办公用设备及家具绿色采购规定

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绿色采购活动的开展，加强办公用设备及家具的采购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绿色采购是指导优先采购无污染，有利于健康，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，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产品和服务。

第三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全校办公用设备及家具等资产的管理工作，合理做好资产配置及调配，充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
第四条 各部门根据工作所需，填写办公用设备及家具清单，说明总类、型号、数量、用途及使用人，经部门领导审批后报送资产管理处审核。

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有关办公用设备及家具配置规定，审核各部门当年所需办公用设备及家具清单，统计汇总并经校领导审批后，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采购。

第六条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依据以下原则实施办公用设备及家具的采购活动：

1. 严格按照《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》的限额标准实施采购。
2. 优先采购符合国家绿色认证标准的产品和服务；
3. 优先采购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企业生产的产品；

4. 优先采购使用可降解再生材料生产的产品；
5. 优先采购低能耗、低污染的产品；
6. 优先采购使用周期长，易拆解，可重新搭配使用的产品；
7. 优先采购报废后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较小的产品。

第七条 各部门认真做好设备及家具的验收、入库登记等工作，确保资产有效使用。

第八条 各部门自行采购的专用设备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

招投标管理办公室
2019年3月4日